



ZHONGXIAOXUE
FAZHIIJIAOYUZHIDAODUBEN

中小学法制教育 指导读本

佟丽华/主 编 张雪梅 赵 辉/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ZHONGXIAOXUE
FAZHJIAOYUZHIDAODUBEN

中小学法制教育 指导读本

佟丽华/主 编 张雪梅 赵 辉/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读本 / 佟丽华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303-10640-0

I. ①中… II. ①佟…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小学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870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8.5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编辑: 周彩云
装帧设计: 李尘工作室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主编简介

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人大代表，著名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专家，十年来专心致力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

他创作和主编了《未成年人法学》等30余本法律图书，其中21本分别获司法部“金剑文化工程”图书奖一、二、三等奖。他创作的《未成年人法学》推动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化研究；他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最初草案的主要执笔人；他牵头组建了有超过8000名律师参与、被国外同行认为是全球最大的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他先后获得中国保护未成年人十大杰出公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北京十大杰出青年等众多荣誉称号。

● 副主编简介

张雪梅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等职务，同时担任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专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儿童纲要项目专家，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2003年参与了《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2004年协助佟丽华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团中央阶段的修订调研工作。和佟丽华律师一起先后主编《中小学法律适用丛书》等8本法律图书、参与编写《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等十余本图书。配合教育系统、共青团、妇联等机构开展法律培训超过100场次。先后获得首届“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北京市百名优秀法制校长”等荣誉称号。

赵辉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业务部主任、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经担任《〈为了孩子〉——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在行动》通讯主编，《中国律师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刊物编辑，2005年开始，与《现代教育报》合作负责“政策与法制”版的“法援热线”专栏。

先后参与编写《中国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全书》、《中小学法律适用丛书》、《让我们认识儿童的权利》等法律图书，应全国妇联邀请，2008年负责承担全国妇联系统维权干部法制教育丛书《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一书的写作。撰写的多篇文章发表在《中国妇女报》、《婚姻与家庭》、《中国法律援助》等媒体。先后被评选为“北京市关心未成年人优秀工作者”、“北京市丰台区未成年人保护先进个人”。

● 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佟丽华 张雪梅 赵辉 韩晶晶 孙倩 孔维钊 王毅伟 曹卫

前言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几代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我国已经实施的四个普法规划和正在实施的第五个五年普法工作中，都将未成年人列为普法的重点对象。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而学校是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

目前的学校法制教育存在着很大挑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严峻，学生伤害事故时有发生，师生法律意识有待提高，加强学校法制教育具有必要性、迫切性。法制教育中首先是师资教育，俗话说“教育者先受教育”。但是我国师范院校中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教育课程，教师的在职培训中又缺少法制教育相关内容，因此很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遇到一些实际问题往往不知如何处理，甚至产生了一些严重后果，使学生受到伤害，学校也遭受损失，有的教师和学校管理者还因此承担刑事责任。法制副校长入校进行法制教育，对象也主要是针对学生，由于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和学校法律问题了解不够，加之本身工作忙碌，教育效果也不明显。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一直高度重视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不仅针对学生，也针对教师和学校管理者。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还联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百城千校——律师普法进校园”活动，这项活动在全国正在轰轰烈烈开展，但是我们深切感受到，在开展学校法制教育中，缺少一套统一的、全面的、实用的教材。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工作中，也没有这样一套统一教材。目前，法制教育的图书大多数是法制教育教案汇编或案例集，内容主要针对学生，针对教师和学校管理者的法制教育图书还很少见。为了解决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为了加强学生、教师、学校管理者的法制教育和指导学校依法治校，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多年的实践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读本》。

本书分为基础法律知识、小学生普法、中学生普法、教师普法、学校管理者普法五部分内容，包含了200个普法点，涉及中小學生、教师、学校管理者法制教育的基本内容，针对性强，内容丰富实用；收录了将近200个案例，基本上能代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常见案件和学校中经常发生的案件类

型，可读性强，教育意义深刻。通过专业性的普法提示，学生可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教师可以了解基本的法律常识，学校管理者可以了解师生法制教育的重点以及如何预防与处理伤害事故。

基础法律知识部分从学生、教师、学校管理者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的角度，介绍我国基本法律体系和常见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权益保护的能力，增强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

学生普法部分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的特点和年龄、智力的理解能力，分为小学生普法和中学生普法两部分，对小学生的法制教育主要是法制启蒙教育，对中学生的法制教育结合权利保护与预防犯罪教育的内容，两部分都以家庭、学校、社会三个主要成长环境为背景，围绕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教育、安全自护、行为规范、预防犯罪等方面的主题，以学生能够读懂、可以理解的语言向他们阐释与生活学习紧密相关的法律常识，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学会自我保护，提高预防侵害和抵制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诱惑的能力。

教师普法部分主要从教师一线的教育教学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实际法律问题出发，围绕教师权益保障、遵守师德法律、依法履行职责三方面的内容向教师介绍解决这些实际问题的方法，避免侵害学生权利和引发学生伤害事故，使教师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学校管理者普法部分是以学校的各项实际工作为线索，内容涵盖了教职员工聘任管理、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依法教育管理学生、学校及管理者责任等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指导学校管理者开展对学生、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法制教育，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

我们希望本书成为普法者使用的一个工具和中小学校法制教育的一本教材，不论是普法者，还是学校管理者、教师或是学生，都能够使用并从中各取所需，需有所学，学有所用。希望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和律师等普法者能够从中获得启发，提高法制教育水平，也希望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学生能够加强学习，从本书中吸取法制教育知识。我们期望并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真正推进和指导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卓有成效的开展。

经过一年的时间，本书终于要出版了，在这里特别感谢国际计划为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我们愿意虚心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批评指正，与社会各界一起共同推动我国的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工作。

佟丽华

2009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法律常识篇

普法点 1: 什么是法律	3
普法点 2: 什么是宪法	3
普法点 3: 公民权利有规定	4
普法点 4: 公民义务要履行	7
普法点 5: 残疾人权益受保障	8
普法点 6: 什么是未成年人	9
普法点 7: 了解《儿童权利公约》	10
普法点 8: 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12
普法点 9: 有关教师的法律法规	13
普法点 10: 有关学校的法律法规	14
普法点 11: 什么是违法	15
普法点 12: 什么是犯罪	16
普法点 13: 打官司也有时限	18
普法点 14: 行政权力受制约	19
普法点 15: 打赢官司靠证据	21
普法点 16: 民事赔偿有依据	22
普法点 17: 因工受伤依法定	24
普法点 18: 有些钱款不外借	25
普法点 19: 民事诉讼保权利	27
普法点 20: 认识刑罚我守法	28

第二部分 小学生普法篇

第一章 家庭保护常识	33
普法点 21: 爸爸妈妈的义务	33
普法点 22: 我有上学的权利	34

普法点 23: 儿童买烟不合法	36
普法点 24: 监护人法律来定	37
普法点 25: 父母失职有人管	38
普法点 26: 我有选择的权利	40
普法点 27: 离异后仍有探望权	41
普法点 28: 离异后仍须监护	43
普法点 29: 打骂虐待是违法	44
普法点 30: 贵重物品不擅买	45
第二章 学校保护常识	47
普法点 31: 歧视“差生”不合法	47
普法点 32: 不得侮辱体罚学生	48
普法点 33: 尊敬师长听管教	49
普法点 34: 义务教育不收费	50
普法点 35: 学区内禁止吸烟	51
普法点 36: 私人物品不没收	52
普法点 37: 平时演练意在防患	53
普法点 38: 义务教育不中断	54
普法点 39: 通信自由受保护	56
普法点 40: 休息娱乐要保障	57
普法点 41: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58
第三章 行为规范常识	60
普法点 42: 道路安全守交规	60
普法点 43: 乘车安全我知道	61
普法点 44: 野生动物要爱护	63
普法点 45: 文物古迹受保护	64
普法点 46: 香烟虽小危害大	65
普法点 47: 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66
普法点 48: 沉迷网吧危害大	67
第四章 安全自护常识	69
普法点 49: 玩耍打闹有分寸	69
普法点 50: 野外玩火很危险	70
普法点 51: 穿行铁路讲安全	71
普法点 52: 攀爬线杆危险多	72
普法点 53: 燃放花炮讲安全	72

普法点 54: 安全骑车须知道	74
普法点 55: 强行索要有对策	75
普法点 56: 女生须防性侵害	76
普法点 57: 寝室生活讲安全	78
普法点 58: 春游安全要牢记	79

第三部分 中学生普法篇

第一章 家庭保护常识	83
普法点 59: 父母管教要听取	83
普法点 60: “娃娃亲”不合法	84
普法点 61: 继承权利受保护	85
普法点 62: 断绝关系不允许	86
普法点 63: 出卖子女要判刑	87
普法点 64: 离婚也要抚养我	88
第二章 学校保护常识	90
普法点 65: 校规校纪要遵守	90
普法点 66: 限制升学是侵权	91
普法点 67: 年龄虽小也有隐私	92
普法点 68: 接受教育是权利	93
普法点 69: 校园暴力巧应对	94
普法点 70: 不可剥夺荣誉权	95
普法点 71: 承担责任过错是前提	96
普法点 72: 实习伤害谁负责	98
第三章 日常生活保护常识	100
普法点 73: 商场搜身不合法	100
普法点 74: 强迫消费可拒绝	101
普法点 75: “霸王条款”无效力	102
普法点 76: 虽未成年也获刑	103
普法点 77: 未满十六岁是童工	104
普法点 78: 未成年工受保护	105
普法点 79: 劳动争议有法可依	107
普法点 80: 赔偿不能代替刑罚	108
普法点 81: 公证意在便于取证	109

普法点 82: 法律援助不收费	110
普法点 83: 司法救助促维权	112
普法点 84: 随意罚款不合法	113
普法点 85: 网购陷阱要小心	114
普法点 86: 公益场所要优惠	115
普法点 87: 肖像权利受保护	117
普法点 88: 正当防卫抗侵害	118
第四章 行为规范常识	120
普法点 89: 有些场所要远离	120
普法点 90: 沉迷赌博害身心	121
普法点 91: 打架斗殴要受罚	122
普法点 92: 管制刀具勿携带	123
普法点 93: 酗酒伤身又违法	124
普法点 94: 异性交往不越轨	126
普法点 95: 旷课逃学要避免	127
普法点 96: 夜不归宿有危险	128
普法点 97: 强抢财物有代价	129
普法点 98: 结交益友很重要	130
普法点 99: 故意伤害要判刑	131
普法点 100: 偷盗财物属违法	132
普法点 101: 收保护费属违法	133
普法点 102: 玩笑定要讲分寸	134
第五章 安全自护常识	136
普法点 103: 未满十六不独居	136
普法点 104: 上网自护保安全	137
普法点 105: 抵抗侵害依法行	138
普法点 106: 受控犯罪怎么办	139
普法点 107: 珍爱生命第一位	140
第六章 预防违法、犯罪和被害常识	142
普法点 108: 沉迷网络危害大	142
普法点 109: 违反治安也受罚	143
普法点 110: 封建迷信不能信	144
普法点 111: 男女交往需理智	145
普法点 112: 色情信息要远离	146

普法点 113: 共同犯罪同受罚	147
普法点 114: 负责望风属共犯	149
普法点 115: 教唆他人责难逃	150
普法点 116: 悬崖勒马罪责轻	151
普法点 117: 小偷小摸隐患多	152
普法点 118: 不良影像不模仿	153
普法点 119: 克制冲动勿行凶	154
普法点 120: 幼女自愿也违法	155

第四部分 教师普法篇

第一章 教师权益受保障	159
普法点 121: 人身安全受保护	159
普法点 122: 隐私名誉受尊重	160
普法点 123: 专属权利有规定	161
普法点 124: 待遇依法受保障	162
普法点 125: 教案属职务作品	164
第二章 教师违法代价大	166
普法点 126: 体罚学生危害大	166
普法点 127: 祸从口出酿悲剧	167
普法点 128: 随意开除属违法	170
普法点 129: 停课劝退也违法	171
普法点 130: 留置出事要担责	173
普法点 131: 强制补课不允许	174
普法点 132: 学生隐私要尊重	175
普法点 133: 捐款消费不强制	176
普法点 134: 没收财物要返还	178
普法点 135: 教师罚款没依据	179
普法点 136: 非法搜身是侵权	180
普法点 137: 性侵犯依法严惩	181
普法点 138: 非法拘禁使不得	183
普法点 139: 打击报复不可取	184
普法点 140: 勒索财物属违法	185
普法点 141: 违法犯罪勿教唆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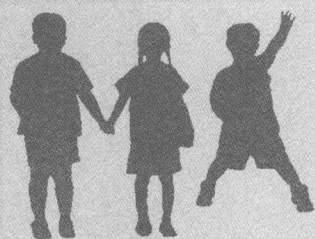
普法点 142: 教师侵权责任大	188
第三章 依法履职降风险	190
普法点 143: 擅离职守危险大	190
普法点 144: 拒绝学生帮私事	191
普法点 145: 安全信息及时报	192
普法点 146: 耐心对待违纪生	194
普法点 147: 批评教育讲方法	195
普法点 148: 学生矛盾妥处理	196
普法点 149: 学生被害应报案	198
普法点 150: 教师违法勇举报	199

第五部分 学校管理者普法篇

第一章 教职员工聘任管理	203
普法点 151: 聘用合格教职工	203
普法点 152: 聘用合同须合法	204
普法点 153: 劳动合同依法签	206
普法点 154: 教师履职要考核	208
普法点 155: 解聘理由有依据	209
普法点 156: 依法解聘付补偿	212
普法点 157: 解聘程序要健全	215
普法点 158: 争议解决要依法	217
第二章 预防学生伤害事故	220
普法点 159: 安全制度须健全	220
普法点 160: 应急预案要常备	221
普法点 161: 校舍设施保安全	223
普法点 162: 校车出行保平安	224
普法点 163: 性侵害难逃法网	226
普法点 164: 预防体罚有措施	227
普法点 165: 卫生安全必确保	229
普法点 166: 安全保卫有保证	230
普法点 167: 消防安全应重视	232
普法点 168: 卫生防疫要做好	233
普法点 169: 信息通报应及时	234

普法点 170: 预防学生间伤害	236
普法点 171: 避免拥挤和踩踏	237
普法点 172: 组织活动重安全	238
普法点 173: 特定课程保安全	240
普法点 174: 寄宿管理要加强	241
普法点 175: 特殊期间应尽责	243
普法点 176: 特异体质多关注	244
普法点 177: 突发事件先救护	245
普法点 178: 安全教育入课程	247
普法点 179: 受伤学生急救治	248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250
普法点 180: 伤害事故要报告	250
普法点 181: 实事求是来作证	251
普法点 182: 犯罪行为要举报	253
普法点 183: 依法协商与调解	254
普法点 184: 稳妥应对家长取闹	256
普法点 185: 学校责任依法定	258
第四章 依法教育管理学生	260
普法点 186: 荣誉奖励要合法	260
普法点 187: 处分学生严依法	261
普法点 188: 不良行为早干预	262
普法点 189: 有效矫治不良行为	264
普法点 190: 吸烟饮酒严禁止	265
普法点 191: 成人场所慎入内	267
普法点 192: 失足学生不受歧视	269
普法点 193: 法制教育要经常	270
普法点 194: 心理教育应重视	271
第五章 学校管理者责任	273
普法点 195: 受贿犯罪要警觉	273
普法点 196: 公共财产不可贪	274
普法点 197: 职务侵占同贪污	276
普法点 198: 挪用财务也犯罪	277
普法点 199: 行贿犯罪要不得	279
普法点 200: 安全事故责任大	281

第一部分 基础法律常识篇





普法心得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intended for the user's reflections on the rule of law.

普法点 1：什么是法律

【普法提示】

很多人都认为法律离自己很遥远，与自己的生活没有什么关系。其实我们的生活处处离不开法律。法律，大了说，就是国家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说具体点，法律就是无论我们做什么事情都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律其实就是国家制定的规则，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同时约束着每个人的行为。如果不懂法，自己做了违法的事都不知道，并且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从另一方面来说，法律也是保护我们每一个人的武器，当别人侵害我们的合法权益时，法律会帮我们主持公道。

但是法律与一般的规则不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一旦触犯了法律，就要承担责任。轻者赔偿、罚款、拘留，重者可能被判刑，剥夺人身自由，甚至被判死刑，被剥夺生命。所以每一个人都要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不能做违法的事情。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专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或者部门法，如：《民法通则》《刑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普法笔记

普法点 2：什么是宪法

【普法提示】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我国宪法序言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